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证券代码:002988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月21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月20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豪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豪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3"。

1、本次共发行82,4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24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8",配售简称为"豪美配债"。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上述因特殊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gdecm@ebscn.com。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32,77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239,8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月2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88",申购简称为"豪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豪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豪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豪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3"。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 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豪美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 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 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豪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豪美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豪美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 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上述因特殊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 购权的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 准备相关资料。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代码为"072988",申购简称为"豪美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豪美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月2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联系人:陈涛

电话:0763-369908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5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2022-006),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842,455.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10,121.36元;营业收入为13,186,095.05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894,798.28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223,326.2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冻结已解除,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所处行业为"K7020物业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案场服务及综合配套服务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当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和2021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2021-096、2021-099、2021-104和2021-1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地海洋,证券代码:301068)将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地海洋,证券代码:301068)自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ST国医 公告编号:2022-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医,证券代码:000516)2022年1月20日及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2022年1月13日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对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停业整顿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2.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通告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高新医院、中心医院此次停业整顿三个月,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国医",股票代码仍为"0005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3.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事项与公告进行了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保字Y17700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77,039.96
净资产	32,522.13	37,077.23
营业收入	135,884.24	147,554.01
净利润	10,985.12	6,26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2.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人支付上述全部投资款后,公司和管理人已及时启动《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现因深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往深圳现场办理股票转增、划转等相关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一事有一定延迟。

目前,公司和管理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尽快继续推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若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通信息;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